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沈聖智教務長  
出席者：(略)  
列席者：(略)

紀錄：劉青欣

壹、報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也感謝校外專家張老師協助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預審，今日議案主要討論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及經費補助案，以及因應教育部要求調整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敬請委員踴躍提供寶貴建議，謝謝。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教務處課務組)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且開課共 13 門課程，核定費用共計\$386,427 元，由高教深耕計畫，實際核銷為\$374,116 元，執行率為 96.8%。各補助案執行成果檢核表詳如議程資料。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一)53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 2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31 門，其中 7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9 門，開課情形如議程資料。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除 1 門未開課、1 門放棄經費補助，其他 11 門開課情形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7 門，及「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4 門，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為 308,573 元，經費補助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校務基金。(113 學年第 1 學期獲補助課程列表，如議程資料)。

二、活動推動組：(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一)重新籌組學生服務學習中心，共招募團員 14 人，團長為歷史系李圓圓，副團長牙醫系黃羚蓁。

(二)團隊討論 2025 年服務地點為土耳其滿納海國際學校(敘利亞難民小朋友)，主軸為微型策展、文化學習、繪本製作、語言教育，目前與慈濟基金會進行後續洽談媒合。

三、資源規劃組：(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一)USR 資源中心提供「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本中心針對各 USR 計畫進行評核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藉由所建置之中長期效益評估方法，積極落實中長期效益評估，並持續進行優化與計畫推動檢討、改善，以實踐 USR 永續發展為目標邁進。希望藉由修課前後測瞭解 USR 計畫推動人才培育的量化成果。

(二)USR 資源中心與各 USR 計畫將共同研擬以 USR 精神為主軸之「全校型專長微學程」：透過全校性的學程框架，統整教育部及非教育支持下的各子計畫運作成熟之

實踐型課程，做為本校專長微學程的一環，發展在校務支持下可持續運作、實踐型的教學方式。

(三)USR 資源中心網站資料庫建置：擬將 107 至 114 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教師、助理、學生、場域利害關係人等建置成資料庫，將相關計劃優秀人才串聯成資料庫，以利盤點 USR 累積成果。

四、師資培訓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一)蒐集措施執行的量化資料：USR 資源中心除了針對 USR 課程進行學生能力自評問卷，以學校教育績效目標及社會實踐所需能力作為指標，了解學生修習實踐型課程後的能力變化。除了量化資料，學校將蒐集參與社會實踐教師的感受及回饋，利用質性資料輔助量化資料無法呈現的面向，了解措施所帶來的影響，也讓學校推動 USR 的制度得以更貼近實際需求。

(二)議題型教師社群：透過教務處、教發中心及人社中心發展出 10 個社會實踐教師社群，分別為「實踐型教學」、「高齡議題」、「地方建築環境再生」、「文化景觀發展與聚落再生」、「農塘保育與溼地農業發展」、「友善耕種與區域供餐」、「社會價值營造與創意產業發展」、「意義幸福發展」、「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惡地關懷」。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3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含新開設)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

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113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 10 門。此外，另有一門 113 學年第 1 學期彈性密集之服務學習課程，因 114 年 1 月才開始，故於本次補提經費補助。分為 A 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 1.0)，共 10 門，申請補助費用為 483,821 元；B 類：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服務學習 2.0)，共 1 門課程，申請補助費用為 133,785 元。總申請經費為 617,606 元，彙整表如議程。

三、經彙整校外專家之預審意見如議程資料。

擬辦：

一、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申請校務基金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核定後，通知開課教師補助核定結果。

二、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

決議：

一、本次申請共 11 門，其中 9 門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經費補助，共核定補助新臺幣 \$340,507 元整。

二、侯美珍老師補提 113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經費申請案，因已超過 113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計畫申請及審核期限，本課程撤案。

三、陳文松老師所提「服務學習(三)-成大緋桐月同人誌展售會服務」課程，因活動含

營利及商業性質，雖課程已回復營收流向，但考量服務學習所服務的內涵應避免商業、報酬及營利性，且經費規劃偏向活動需要，較非用於服務學習「課程」所需經費有所規劃，故決議不予以經費補助，並建議申請學生社團相關經費支持。

四、劉立凡老師所提「長期照護與管理」課程，若本次課程於選課階段結束後修課人數不到預定人數1/2，將酌減經費為20,000元。

五、爾後各開課單位所送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計畫書，課務組需確認是否已由開課單位所屬課程委員會同意開課後始可收件。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3.27 來函(如議程資料)辦理，來函摘要如下：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

二、課務組原於 112 學年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提案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經委員決議，彙整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服務學習課程制度調整意見，並規劃相關配套後，再行提案。課務組發函調查各學系意見，40 個學系回復主要結果摘錄如下：

(一)若未來調整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決定是否開課—

1. 取消服務學習課程：17 個學系
2. 開設選修 1 學分：13 個學系
3. 其他開課方式：10 個學系

(二)未來各學系是否考慮開設結合學系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

1. 考慮開設：18 個學系
2. 不開設：17 個學系
3. 其他意見：5 個學系

(三)原勞作清潔活動未來擬以何種方式辦理—

1. 請外包廠商、或聘工讀生清潔：27 個學系
2. 現行服務學習課程無勞作清潔：3 個學系
3. 規劃為學系活動：2 個學系
4. 由現有學系人員負責清潔：2 個學系
5. 仍以課程方式進行勞作清潔：4 個學系
6. 依後續規定及經費預算規畫調整：2 個學系

由本校各學系之回饋可知，持續開設或取消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接近各半，且有近 1/2 學系考慮開設結合學系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而勞作清潔活動的部分，超過半數的學系將以聘請外包廠商或工讀生的方式來維護環境。

三、依教育部來函及本校各學系意見，擬於 114 學年入學新生起，刪除本校服務學習必修 0 學分畢業門檻規定，並為賡續推動本校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為服務學習課

程開課準則，俾提供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相關原則規定。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如議程)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一條原「...，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文字修正為「...，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進行經驗學習」。
- 二、第二條第二項原「前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準備、服務、反思、成果分享等歷程。」，文字修正為「前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學習與準備、服務、反思、成果分享(慶賀)等歷程。」
- 三、第五條第一項原「上課時數以授滿18小時為1學分，且開設之學分數至少為1學分，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文字修正為「上課時數以授滿18小時為1學分，且開設之學分數至少為1學分，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1學分以上課程，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
- 四、第五條第二項原「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文字修正為「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
- 五、第七條「各教學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因服務學習課程已回歸一般課程開課，相關獎勵推薦措施回歸與一般課程相同，擬刪除本條文。
- 六、承前，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原第八至十一條，條次調整為第七至第十條。
- 七、其餘要點同意修正，修正通過後開設準則如議程資料，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是否同意溯及既往，提請投票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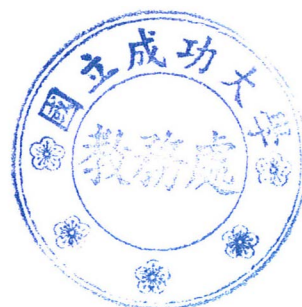
說明：學生會代表吳宸宏委員報告，建議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應溯及既往，113學年度及先前入學學生也能一併適用，才符合教育部 113.3.27.函文意旨。

擬辦：擬依選票結果送教務會議決議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是否溯及既往。

決議：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共 21 人，請假 2 人，總收票數：**19 張**。

同意溯及既往，113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適用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4 張**、不同意溯及既往，自 114 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適用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15 張**。

陸、散會： 下午 4 時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一	<p>案由：113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含新開設)案，提請審查。</p> <p>決議：</p> <p>(一)經通訊投票結果：收票 <u>19</u> 張，同意票 <u>19</u> 張、不同意票 <u>0</u> 張、建議事項 <u>2</u> 張 (投票結果彙整如附件)，本案照案通過。</p> <p>(二)排序 8 [成大 Book 一市] 移動圖書館依委員建議調整核定金額為 70,000 元。113 學年第 1 學期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353,573 元。</p>	<p>依決議辦理。於113.7.29.發函通知開課教師審查結果。</p>	<p>課務組</p>
二	<p>案由：有關本會審核鏈結國際服務學習 2.0 課程計畫之補助標準，提請審查。</p> <p>決議：</p> <p>(一)經通訊投票結果：收票 <u>19</u> 張，同意票 <u>18</u> 張、不同意票 <u>0</u> 張、建議事項 <u>1</u> 張 (投票結果彙整如附件)，本案照案通過。</p> <p>(二)有關國外旅費補助標準「同一門課程補助機票費及簽證費，每人實支之 1/3 為上限。」核定金額將依年度計畫預算、課程實際需求酌予補助，故僅設每人補助之上限標準。徵件計畫將加註「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補助對象限該課程開課教師及修課學生。」</p>	<p>依決議辦理。於113學年第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徵件計畫，公告修正後鏈結國際服務學習2.0課程計畫之補助標準。</p>	<p>課務組</p>